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
聯絡人：劉美琇、吳家林
聯絡電話：23165960、23165966

排除企業申設障礙 國發會協調獲成果

國發會 6 月 24 日召開「創新創業法規鬆綁」第 3 次會議，針對現行有礙企業申設相關議題，邀集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研商對策，並於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其中，關於大學提供新創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一事，已協調出具體可行的推動方向。

本次會議達成 3 項具體結論包括：(1)放寬大學育成中心得提供新創企業做為公司登記所在地；(2)簡化外國公司來臺設立有關銀行開戶對保流程、辦理稅籍登記程序；(3)簡化線上開辦企業程序，放寬代理人得依申請人授權，代理當事人完成線上申辦。會中並決議相關機關應依此 3 項會議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具體作業程序內容。

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並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以提高新創事業成功的機會，各公私立大學多設有育成中心。國發會經與教育部、財政部協調後達成共識，認為應鼓勵大學透過學程或學分教育規劃，推動產學合作與開設創業課程，以促進創新事業發展。本次會議決議基於學用合一之教育宗旨，經教育部同意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如育成中心等，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事業公司登記的所在地，從事研發、銷售、營業等業務，以達到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之目的。

此決議，解決了過去大學場所作為公司登記所在地所引發房屋稅、地價稅之困擾，並免除公立大學國有財產不得收益或私校財團法人從事營利之疑慮。

另在簡化公司設立銀行開戶與稅籍登記方面，我國現行規定外國公司來臺設立公司前於銀行開設公司籌備處帳戶，及公司設立後辦理稅籍登記，均要求外國公司指派的負責人需親自到場辦理。此做法對外資公司之外籍負責人而言，極為耗時與不便，更影響外國公司來臺設立公司之意願。本次會議決議，對於要來臺設立公司的外國公司，指派來臺擔任公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放寬得授權委託代理人完成銀行開立籌備處帳戶對保流程及辦理稅籍登記。

另經濟部對於申請公司及商業登記已建置「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提供民眾利用線上系統開辦企業。目前線上開辦企業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系統另要求公司負責人以自然人憑證簽核，造成線上申辦之不便利。為簡化線上開辦企業程序及提升線上系統之使用率，本次會議決議將放寬代理人得依申請人的書面授權，授權代理當事人完成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申請人無需再以自然人憑證簽核。

本會議主持人林桓副主委表示，臺灣擁有民主自由、高素質創新人才、全球高科技群聚與網際網路普及率高等多項優勢，是全球創業家的理想選擇。國發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主動蒐集並排除不利創新創業的法規障礙，以營造臺灣成為最適合全球創業家創新創業的地方。我們歡迎全球新創企業家來臺設立公司！